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192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09年5月16、17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nace.edu.tw/>)，務請貴校轉知所屬參閱。
- 三、前開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09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；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
四、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暨本局109年2月7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188680號函諒達，因應開學延後2週，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。考量課程計畫僅涉及時程延後之調整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，無須再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請貴校確依前開說明三、四辦理，本案將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